

攀枝花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造就我市各学科、专业领域的学术和技术领军人才，引领和带动我市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攀枝花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以下简称市学术技术带头人）是我市设立的科学技术和人文社会科学方面的最高学术称号。其选拔管理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共同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市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工作原则上两年进行一次。每次选拔总名额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等因素确定，并控制在 40 名以内。一般按一级学科、专业分类选拔，每个学科、专业每次选拔 1~2 人，对我市科技进步、产业发展和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学科、专业可适当增加选拔人数。

第二章 选拔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市学术技术带头人从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从

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事业单位人员和专业技术类公务员中推荐选拔，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强烈的事业心、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开拓创新、拼搏奉献精神；

（二）学术技术处于省内外先进或市内领先地位，能够熟悉并掌握本学科、专业或研究领域新的发展方向，引领和推动学术技术进步；

（三）具有良好的研究开发、沟通协调、组织管理能力，善于发现、培养和使用人才；

（四）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学术技术工作。

（五）除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在近 5 年内取得下列一项或多项市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

1. 在科学研究方面，潜心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取得具有较大学术价值的理论创新成果；

2. 在技术开发方面，具有主持完成市级及以上重点工程、重点项目的研究、开发、实施及推广应用工作等经历，有发明创造、技术革新成果，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在涉外项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做出了突出贡献；

3. 在医疗卫生方面，医术精湛，多次成功地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在较大范围内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

4. 在教育教学方面，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教书育人有突出贡献，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在教育领域享有较高声望，或开发的课程和教材等课程资源已在全国或省（部）、市范围内推广使用，效果优异；

5. 在文化艺术方面，学术造诣深，行业知名度高，创作的代表性作品或取得的成果在文化领域有较大影响力，在弘扬巴蜀文化和三线文化、推动文艺创新、促进地方文化交流合作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

6. 在哲学社会科学方面，具有主持国家级、省部级课题或市级重点课题、领导重点学科建设等经历，其研究成果有重大创新和影响，或在国家、省（部）、市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决策和实施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7. 取得市内外同行公认的其他重要成就。

第五条 每届市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工作方案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推荐选拔程序为：

（一）单位推荐。市学术技术带头人人选由县（区）政府、市直部门、中央和省在攀单位主（代）管部门、市级学术和技术团体负责推荐，其中，非公有制单位推荐人

选由其所在的县（区）政府或所属市级学术和技术团体组织推荐，学术技术团体推荐的人选须征求被推荐人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意见。

（二）资格审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对被推荐人的资格条件和推荐程序等进行审核，按不少于选拔名额的 2 倍确定有效候选人。有效候选人低于选拔名额 2 倍时，相应减少选拔名额。

（三）专家评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按照“业内认可、客观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评选产生建议人选。

（四）公示报批。专家评审委员会评选产生的建议人选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面向社会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市委、市政府发文公布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名单，市政府颁发《攀枝花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证书》。

第三章 职责和待遇

第六条 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应充分发挥在本学科、本专业的领军作用，促进科学技术的研究、发展和应用；推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承担市委、市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咨询、评议任务；参与市级专家示范基地建设，

承担导师结对任务。

第七条 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在管理期限内，按照《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规定享受相关待遇，可享受由市里统一组织安排的休假疗养，两次及以上被选拔为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的，退休后终身享受体检待遇。

第四章 管理和服务

第八条 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管理期限为四年，起始时间自被批准的次月1日起计算。

第九条 管理期内的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由所在单位进行年度考核（学术技术团体推荐选拔的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由推荐单位和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共同对其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市委组织部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作为享受高层次人才相关待遇的依据。

第十条 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在管理期内考核优秀或合格，管理期满后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再次被推荐选拔。

第十一条 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在管理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称号：

- （一）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二）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

(三) 触犯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二条 市学术技术带头人退休、调离本市、死亡或被取消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称号的，从次月起停止享受相关待遇。

第十三条 县（区）政府、市级部门（单位）应积极支持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申报科研项目、申请科研经费、承担科研课题，为其参加学习进修、学术交流、休假疗养等活动提供便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管理办法〉等三个办法的通知》（攀委办发〔2010〕11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梯队建设，提高我市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创新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攀枝花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以下简称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是攀枝花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重点培养对象。其选拔管理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共同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选拔工作原则上两年进行一次，与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选拔工作同步进行。每次选拔名额按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选拔名额的 1:2 比例掌握。每次选拔总名额控制在 80 名以内。

第二章 选拔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从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事业单位人员和专业技术类

公务员中推荐选拔，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强烈的事业心、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开拓创新、拼搏奉献精神；

（二）具有本学科、专业或研究领域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专业或研究领域及相关学科、专业或研究领域的现状，对本学科、专业或研究领域的发展动向有一定的预见性；

（三）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沟通协调、组织管理能力，思维活跃，发展潜力较大；

（四）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学术技术工作；

（五）近5年内，主持或主研完成过市级及以上学术、技术项目，作为主要完成者，多次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或取得了多项专利成果；或撰写出版过学术、技术专著；或在市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过多篇学术、技术论文；或在技术开发工作中，完成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五条 每届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选拔工作方案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推荐选拔程序为：

（一）单位推荐。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由县（区）

政府、市直部门、中央和省在攀单位主（代）管部门、市级学术和技术团体负责推荐，其中，非公有制单位推荐人选由其所在的县（区）政府或所属市级学术和技术团体组织推荐，学术技术团体推荐的人选须征求被推荐人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意见。

（二）资格审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对被推荐人的资格条件和推荐程序等进行审核，按不少于选拔名额的 2 倍确定有效候选人。有效候选人低于选拔名额 2 倍时，相应减少选拔名额。

（三）专家评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按照“业内认可、客观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评选产生建议人选。

（四）公示报批。专家评审委员会评选产生的建议人选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面向社会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市委、市政府发文公布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名单，市政府颁发《攀枝花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证书》。

第三章 职责和待遇

第六条 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应在本职岗位上发挥骨干作用，积极促进科学技术的研究、发展和应用；

推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参与专家示范基地建设。

第七条 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在管理期内按照《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规定享受相关待遇，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选拔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第四章 管理和服务

第八条 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管理期限为四年，起始时间自被批准的次月 1 日起计算。

第九条 管理期内的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由所在单位进行年度考核（学术技术团体推荐选拔的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由推荐单位和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共同对其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市委组织部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作为享受高层次人才相关待遇的依据。

第十条 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在管理期内考核优秀或合格，管理期满后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再次被推荐选拔。

第十一条 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在管理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称号：

- （一）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二）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
- （三）触犯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的。